

## 揭阳市2022年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 部门名称     |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资金主管部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
| 基本信息     | 财政供养人员数   | 130                                | 下属二级单位数  | 4         |
| 预算整体情况   | 财政支出分类  | 预算金额(万元)                           | 收入来源   | 预算金额(万元)  |
|          | 基本支出  | 0                                  | 财政拨款   | 2647.4    |
|          | 项目支出  | 2647.4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绩效目标   | 坚持树品牌创特色,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紧抓揭阳技师学院创建契机,推动技工教育实现跨越式发展;稳住就业民生之本,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着眼兜牢民生底线,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以平台建设和服务保障为抓手,全面加强人力资源开发着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全面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                                    |  |           |
|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中高级人才租房补贴                          | 目前正享受租房补贴的中高级人才91人,按照《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规定继续享受租房补贴政策111.8万元;截止目前,我市共认定高层次人才7925人,其中A类人才45人,B类人才356人,C类人才7524人,由于去年没有受理租房补贴申请,预计今年申报租房补贴的人数占高层次人才总人数的15%,预计需要申请租房补贴500万元。   | 500       |
| 其他需完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实施内容   | 拟投入金额(万元) |
|          | 1   | 职业技能竞赛                             | 《关于举办广东省第二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125号)。申报理由:2021年,全国开展第二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广东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全省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和第四届粤港澳“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大赛;揭阳市第二届潮客厨艺大赛等活动。   | 50        |
|          | 2   |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经费                        | 设立依据:《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申报理由:第九十一条:对获批建立的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建设配套补助;对获批建立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授牌,每年给予5万元的建设补助,享受期为3年”、“第八十七条:首次入选市首席技师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元特殊津贴”、“第八十三条:对获得国家级、省级荣誉称号且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技能大师,在我市工作期间可分别享受每月2000元、1000元的特殊津贴,享受期3年”等规定 | 47        |
|          | 3   | 博士、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补助、科研人员资助、能力提升及日常工作经费 | (1)预计新增9家博士工作站,给予每家10万元建站补贴,共计90万元;(2)博士、博士后科研人员资助、能力提升及日常工作经费70万元。  | 50        |
|          | 4   | 人才驿站筹建及运行经费                        | 实施省市共建“扬帆计划”人才驿站项目,重点建设一批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充分发挥人才驿站柔性引才的平台作用,拓展人才引进渠道,培养本土人才,推动人才资源聚集,为区域经济发展、乡村振兴提供人才支撑。   | 10        |
|          | 5   | 人事考试经费                             | 该项目用于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笔、面试费用等支出   | 250       |
|          | 6   | 就业工作经费                             | 根据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的职能,开展公共就业创业等活动所需运营工作经费预算。   | 8         |
|          | 7   | “三支一扶”市级配套资金                       |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巫医,围绕打赢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先后出台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216       |
|          | 8   | 博士、硕士研究生和急需紧缺人才生活补贴                | 根据《揭阳市实施引进和使用好中高级人才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揭委电〔2018〕5号)等文件精神,加大高学历人才引进力度,加快吸引一批优秀博士、硕士和集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促进我市产业和社会重点领域发展。   | 600       |

| 成任务 |                         |  |       |
|-----|-------------------------|--|-------|
| 9   | 社会保险征收经费                | 社会保险征缴管理费主要用于加强全市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的征缴能力建设，兼顾其他社会保险基金。   | 120   |
| 10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 主要用于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劳动能力提升工作经费40万元，人才发展经费40万元，工伤认定工作经费40万元。  | 80    |
| 11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管理经费         | 主要用于开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发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智慧人社配套建设50万元、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运维费30万元、就业管理40万元，社会保险业务管理30万元。   | 100   |
| 12  | 考试考务费、评审费               | 各类考试考务、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考场的安全。  | 221.4 |
| 13  | 企业急需紧缺人才、骨干人才、柔性引进资助和奖补 |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揭市组通〔2021〕6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吸引和集聚各类急需紧缺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促进我市产业和社会重点领域发展。  | 130   |
| 14  | 入选国家、省比赛、人才项目市级配套奖励资金   | 经我市引进推荐的团队或人才入选国家、省人才计划，由市财政按照国家或省首次资助额的50%给予配套资金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25    |
| 15  | 全市“南粤家政”技能大赛            | 揭阳市“南粤家政”技能大赛旨在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练，整体提升从业人员的知识水平、职业技能及综合素质，同时为广大家政从业者搭建舞台、推广品牌，进一步扩大“南粤家政”的影响力、引领力和知晓度。大赛将设置多个比赛项目，每个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1名、三等奖1名。 | 30    |
| 16  |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               | 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项目旨在根据工作部署和实际需要，组织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通过就业政策性补助和专项服务补助提供就业服务、推进就业工作，通过购买创业孵化服务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充分发挥创业孵化基地市场带动创业示范作用。                             | 30    |
| 17  | 首席技师特殊津贴                | 设立依据：《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通〔2021〕6号）。申报理由：“第八十七条：首次入选市首席技师的，市财政一次性给予2万元特殊津贴”、“   | 10    |
| 18  | 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经费        | 按省要求，推进农业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分类科学评价农业专业人才、农业工程技术人才、乡村工匠专业人才。  | 40    |
| 19  | 基金监督直查                  | 聘请第三方机构经费、检查前日常培训  | 10    |
| 20  | 榕城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专项经费        | 对办理单位挂靠的随军家属每月发给生活补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   | 12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三级指标解释                        | 对比符号 | 指标值 | 计量单位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合格上岗人数     | 反映年新增南粤家政合格上岗人员情况             | ≥    | 33  | 人    |
|      | 数量指标 | 本年三支一扶新增人数 | 反映本年度三支一扶人数新增情况               | ≥    | 100 | 人    |
|      | 数量指标 | 创新创业活动数量   | 反映举办农村电商、就业、创新创业活动数量情况        | ≥    | 2   | 场次   |
|      | 数量指标 | 宣传和推广活动次数  | 反映举办、宣传各类就业创业、职业技能竞赛等推广场次次数情况 | ≥    | 5   | 场次   |
|      | 数量指标 | 参赛人数       | 反映职业技能竞赛、南粤家政、粤菜师傅等活动参赛人数情况   | ≥    | 600 | 人    |
|      | 数量指标 | 新增岗位       | 反映本年度技工学院潮菜师傅培训新增实训岗位人数情况     | =    | 53  | 个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引进人才数      | 反映我市本年引进各类A、B、C人才数情况          | ≥    | 60  | 人    |
|      | 社会效益 | 基层人才年新增人数  | 反映基层三支一扶青年人才队伍年新增人数情况         | ≥    | 30  | 人    |
|      | 社会效益 | 再就业人数      | 反映失业、再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情况           | ≥    | 500 | 人    |

填报要求：1.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统计范围包括主管部门和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 “总体绩效目标”应体现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关联性，可进行分点表述，总字数不得低于50字；3. “项目支出”的预算金额应等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和其他需完成任务的拟投入金额汇总数。